

## 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 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申請表

□ 首次註冊申請 □ 臨時註冊轉確 □ 續期註冊申請 □ 補發註冊證申 □ 恢復註冊申請	定註冊申請 「 」 請 □ 補發臨時註冊證申請	申請編號:(5	<b>《供內部填寫</b> )
難,可致電2857 50 由工作人員協助了	過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進行網 010進行查詢或親臨本局青洲災民中心社 下將本申請表內容進行網上處理,包括:	·工專業制度接待室,並帶備相關申請 核對/更新/填報資料。	之所需文件,
	(除姓名外,以下個人資料不用填寫,親問	<b>编時直接核對或更新)</b> (填寫外文字母	<del>は時請用正楷)</del>
中文姓名			
外文姓名       性     別	□男  □女		
出生地		國香港 □葡萄牙 □其他,列	 ! 8月
出生日期	日 月 年		1.54
身份證明文件		性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	
聯絡電話	手機 住所	辨事處	
住所地址			
通訊地址(必須	□與住所地址相同 □與住所地址不		
為澳門地址)			
辨事處地址			
電郵地址			
就業現況	□在職(實際執行社工職務)	□在職(從事非社工職務)	□非就業/退 休
就業類別	□私人實體,列明	□私人實體,列明	
	□公共部門,列明	□公共部門,列明	
	□其他,列明	□其他,列明	
服務範疇/行業	□家庭及社區 □長者	□社會服務 □衛生及醫療	□最後從事
範疇	□兒童及青少年 □復康	□公共部門 □教育、文化及藝術	行業,列明
	□防治成癮 □社會重返及懲教	□娱樂及博彩 □零售	
	□醫務  □教育	□酒店、飲食及旅遊	
	□勞動就業□司法及治安□□司法及治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銀行、保險及金融	
	□非社會服務範疇 □房屋	□運輸、建築、房地產及通訊	
服務單位類型	□其他,列明	□其他,列明	
加州至	□ 其他,列明		
職位名稱	□社工 □輔導員 □督導員	□活動協調員 □院舍舍監	□列明
1-4 1-70 114	□主任 □總監 □其他	□其他	
擔任/曾擔任社	□0 □1 年以下 □1-5 年	□0 □1 年以下 □1-5 年	
工職銜總年資		□6-10年 □11-15年 □16-20年	

二. 學歷(持中學畢業或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不適用此欄)(不用填寫,親臨時直接核對或更新)

□21-25 年

□25 年以上

(全日/兼讀)	院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位名稱	院校所在地	修讀年期	學習形式	頒授年份
						(全日/兼讀)	

□21-25 年 □25 年以上



## 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 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申請表

GOVERNO DA RAEM 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申請表 INSTITUTO DE ACCÃO SOCIAL							
三. 持中學畢業或內	<b>丙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</b>	憑學歷 (	持社會工作學	士或以	<b>人上學位者不</b>	適用此欄	1)
(不用填寫,新	<b>煛臨時直接核對或更新</b>	•)			<u>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F
學校/院校名稱	學歷程度/證書名稱	學校/	院校所在地	修讀	年期 与	2習形式	頒授年份
					(全	日/兼讀	()
四. 持續進修之培言	训項目 (僅適用於首:	次註册申訂	青日與發出專	業資格	認可證明書名	2日雨者1	相距超過 3 年
	賣期註冊申請/恢復註	冊申請/	重新註冊申請	,填寫	之項目必須	呈交課程	證書副本,若
空間不足,可具	以 A4 紙作附件補充)		1		!	!	!
課程名稱	主辦機構	學習方式	培訓國家/	地區	培訓日期	時數	已獲社專會認
		(註1)					可(是/否)
註1:學習方式包括	與社會工作相關的正規學	學位課程、認	课堂式/講座/	工作坊	、論壇/研討	會、社區/	/小組活動等。
五. 提供刑事紀錄記	登明書						
申請人自行提交』	E本 □向身份討	登明局申請	<b>青證明書之同日</b>	寺,剔运	<b>選代寄服務</b> 主	色直接轉送	送至社會工作局
六. 繳費資料							
繳費方式 □豁免	」 □現金 □信	用卡(Vis	a/Master/U	Inion pa	ay) 🔲 🗓	<b>L</b> 他,請死	列明
繳費款項 澳門元	L Mop						
收據編號							
七.聯絡方式 (□	請用√指出選項)						
除了電話短訊外,台	台端還欲透過電郵方式	接收一般		是	□否		
台端欲收取電郵或知	豆訊的語言			一中文		文	
八. 聲明及同意							
	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均		• •				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社會工	作局就本申請表上填葬	银的一切貢	資料向相關的作	僱用機	構作出查核	•	
					:日	•	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	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	見定:(1) 右	E本表格內所提	供的個	人資料只用作	處理申請的	的用途;(2) 基於
	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	權限實體	(3) 申請人有	權依法日	申請查閱、更.	正或更新存	了於社會工作局的
個人資料。							
		社會工	作局專用欄				
檢視所遞交文件:							
□收齊文件(附電話:	短訊通知)	i	經辦人簽名:				
□需補交文件(附電	話短訊通知)	1	<b>收件日期:</b>	I	3月_		年